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名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

邓传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

2024年11月15日